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監管規定，並結合治理實踐情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同時，為滿足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本公司擬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於同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銀監會核准，並自獲得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張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